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2019-026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8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读者大道568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数	持股比例(%)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	343,983,554	93.92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3.92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副董事长赵金云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董事覃重臣因出差在外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东峰出席会议;财务总监刘晓宇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和表决议案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赞成数	反对数	弃权数	是否当选
L01	选举刘永升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343,983,554	100.00	0	0	是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比例(%)	比例(%)
L01	选举刘永升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0,717,610	100.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林靖阳 温生俊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现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9-027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19年8月2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永升主持,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际参会董事6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选举刘永升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此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08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份销售、近期新增土地储备及产业园招商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7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65.58万平方米,同比增长9.70%;签约金额67.79亿元,同比增长4.10%。

2019年1-7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488.28万平方米,同比增长9.83%;累计签约金额335.57亿元,同比增长14.47%。
上述签约面积和金额统计口径包含公司参与投资的全部房地产项目。

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截至2019年7月,公司近期新增土地储备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指引的规定,现对公司2019年7月初以来新增土地储备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7月初,公司下属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在河北省承德市取得了多家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股权增资方式,取得唐山碧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通过竞拍方式取得的地块情况
2019年7月11日,公司控股下属公司荣盛(兴隆)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85%)在兴隆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分别以1,227万元、2,575万元、8,198万元竞得承德市兴隆县[2019]42号、43号、44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合计成交价款12,000万元。上述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兴隆县[2019]42号地块位于兴隆县青松岭镇老营盘村,出让面积98,681.07平方米(折合13.0216亩),容积率≥1且≤1.5,绿地率≥35%。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用地期限70年。
兴隆县[2019]43号地块位于兴隆县青松岭镇老营盘村,出让面积17,697.89平方米(折合26.5468亩),容积率≥1且≤2,绿地率≥30%。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用地期限70年。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天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6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伟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天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7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5亿元投资设立广州海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海银担保”)。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的议案》。该议案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1.名称:广州海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以工商部门核准地址为准)
3.注册资本:人民币2.5亿
4.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债券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等服务业务。(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6.股东:公司将持有本次设立的海银担保100%股权,系其唯一股东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成立背景及可行性分析
1.成立背景
(1)经济背景
融资难融资贵是困扰我国实体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尤其对于中小微的农业企业尤为突出;且中国农村信用体系不完善,存在大量征信空白,通过传统的贷款方式获得资金的难度较大,融资担保成为一种可行的选择,成为了推动中国实体经济走上正常健康发展道路的助力。
(2)政策背景
2018年中央一号文《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及国务院印发的《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均明确了坚持农村金融改革、健全适合农业农村特点的农村金融体系,强化金融服务方式创新,普惠金融重点要放在乡村等金融重点领域的乡村振兴战略。这一系列指导政策的出台是政府鼓励农村金融创新的积极信号。
2.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的必要性
产融结合是行业发展的必然之路,公司投资设立融资担保公司,通过为上下游客户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在银行等金融机构与行业上下游客户间建立融资通道,形成产融竞争优势,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3.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的可行性
(1)客户资源丰富
海银担保依托公司丰富的客户资源,以公司上下游客户作为主要的目标客户,具备广泛的客户基础。
(2)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公司的经营管理
公司成立海银担保,解决部分上下游客户的融资难题,改善上下游的生产经营、改善产业链,进而促进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同时,借助海银担保的金融服务平台,对公司的管理和服务提供极大的促进作用。
(3)依托完善的信息系统管理平台及强大的服务营销团队进行风险管理
公司拥有完善的信息系统管理平台,积累了丰富的客户经营合作数据,为行业及客户风险评估提供了强有力的数据支持。同时公司的服务营销团队常年深入上下游客户中,对上下游客户的资产情况、养殖终端情况或信誉十分了解,能实时反馈和考核风险。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海银担保,在银行等金融机构与行业上下游客户间建立融资通道,改善产业链生态,增强客户粘性,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并最终实现投资收益,实现多方共赢。
2.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海银担保公司,是投资于新兴行业,在金融市场以及客户所处行业整体波动、客户信用状况变化、管理运作、风险控制等方面存在一定风险。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主要风险,聘用具有相关专业经验的人才,建立严格的尽职调查、审查审批、回访制度,坚持市场化经营的原则,严格审核被担保人的资质,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走势及行业发展方向,深入了解和掌握上下游客户的资产及经营情况,加强风险管理,保障公司权益。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9-049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2018年8月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1月11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5月16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拟回购数量、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了调整,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于2019年8月1日届满,截止回购届满日,公司结合在手订单产能需要较大资金的实际状况,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按计划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首次以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8年9月15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2019年11月2日、2019年12月4日、2019年1月4日、2019年2月1日、2019年3月2日、2019年4月2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7月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73、2018-086、2018-093、2019-002、2019-009、2019-011、2019-022、2019-033、2019-039、2019-041)。上述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于2019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本次回购股份价格调整为不超过14.65元/股。
4.截止2019年8月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758,920股,占公司总股本(按照回购方案实施前总股本381,827,504股计算)的1.77%,最高成交价为14.1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9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5,594,962.51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实际执行情况与调整后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

购。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回购期间相关权益分配增持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公司控股股东新福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广泰投资”)计划自2018年7月11日至2019年1月10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自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11月20日期间,广泰投资已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7,628,620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9979%,其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
除上述情形外,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2019年8月1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持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方案的合规性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存在不得回购股份期间实施回购行为。
3.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首次回购股份,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为2018年9月7日至9月13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0,706,013股,其25%为2,676,503股。公司本次回购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1,583,820股,对应日期为2018年12月24日至2018年12月28日,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均未超过限定数量。
4.公司已依据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完成实施回购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公司将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股份过户之前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本次回购股份在后期将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公司如未来使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使用部分资金予以注销,如果后续涉及股份注销,公司将及时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7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8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兴东路289号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数	持股比例(%)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	61,548,000	100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4170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陈志滔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蒋国峰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财务总监何长林先生、副总经理米国生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一)、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1,548,00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1,548,00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比例(%)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14,300	10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权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

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8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章庆辉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1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68,426,860.00元变更为168,314,860.00元;股份总数将由168,426,860股变更为168,314,860股。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利有效债权文件及有效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如为法人,需同时携带法人代表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兴东路289号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申报时间:2019年8月3日至2019年9月17日,工作日的9:30-11:00;13:00-17:00;
3、联系人:魏生先
4、联系电话:0519-89997858
5、传真:0519-88404914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8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实施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新余吴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保证提供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保持一致。

一、债务重组进展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拟实施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2019-046),2019年8月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余吴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新余吴月”)出具的《告知函》,告知本公司控股股东与武汉信创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武汉信创集团”)于同日就债务重组签署了《债务重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19年07月04日,新余吴月尚欠武汉信创集团借款本金138,300万元,利息79,925.875万元,到期债权本息合计218,225.875万元(到期债权本息的认定最终以招商局武汉青岛路支行出具的书面文件为准)。
1、新余吴月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抵偿部分债务
武汉信创集团同意将债权本息中的168,225.875万元转为上市公司股份,由新余吴月过户给武汉信创集团所有。新余吴月应当于过户给武汉信创集团的股份数为155,156,6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49%,折合每股转让价值为10.84元;新余吴月剩余股份数为43,143,3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5%。
2、剩余债务续贷
新余吴月剩余债务60,000万元,武汉信创集团同意给予续贷,期限3年,贷款利率12%/年,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可提前还款。新余吴月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43,143,371股质押担保。
若剩余债务续贷到期,新余吴月未能清偿债务本息,则新余吴月无条件同意武汉信创集团采取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方式收购质押股票,或通过强制平仓对外出售的方式处置质押股票。若续贷期间,新余吴月自筹资金清偿债务本息,则武汉信创集团无条件解除新余吴月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质押担保。
3、经营合作方案
为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现有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优势,维护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管理稳定,武汉信创集团同意债务重组完成后继续保留现有经营管理团队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并由新余吴月就上市公司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简称“业绩承诺期”)的经营业绩进行承诺。
业绩承诺指标包括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个指标,业绩承诺期内的年度指标分别如下:
①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350,000,000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250,000,000元;
②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400,000,000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290,000,000元;
③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450,000,000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320,000,000元。
业绩承诺指标考核以每年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须同时完成,否则视为业绩承诺未实现。
业绩承诺期内,若上市公司存在收购资产的情形,则因新收购资产所产生的业绩不列入业绩承诺指标考核。
业绩承诺期内,如经营业绩指标超额完成,则武汉信创集团考虑对新余吴月的续贷给予优先优惠作为奖励;如任一年度经营业绩指标未完成,则武汉信创集团有

权终止上述经营合作方案。
4、上市公司治理安排
本次债务重组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至新余吴月对武汉信创集团的剩余债务未清偿之前,新余吴月应将其持有上市公司的全部股份之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武汉信创集团行使。
武汉信创集团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新余吴月无条件配合武汉信创集团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2/3以上席位。
武汉信创集团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将充分发挥国有企业资源和管理优势,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产业、资金、人才等全方位的支持,继续实行“化工+军工”双主业的战略发展。
5、违约责任
在本次债务重组过程中,若因新余吴月、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未予配合,导致本次债务重组不能完成,则武汉信创集团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新余吴月应赔偿武汉信创集团为实施本次债务重组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差旅费等费用。
本次债务重组期间,若新余吴月(包括新余吴月相关人员)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受到监管调查,或上市公司出现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因重大安全或环保问题受到监管部门调查或尽职调查发现重大财务失实等情形,则武汉信创集团有权解除协议,新余吴月应应用到期债权的1/3向武汉信创集团支付违约金,同时应承担武汉信创集团为实施本次债务重组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差旅费等费用。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新余吴月除与武汉信创集团的债务外,无其他任何债务。
2、2019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并于7月1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推进中,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实施审计、评估等工作流程,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公告及其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3、新余吴月和武汉信创集团将根据债务重组事项的实施进展和协议签订情况,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交《权益变动报告书》并披露。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关注和跟进重组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本次债务重组尚未签署正式协议,相关事项尚需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相关协议生效后仍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转让相关管理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新余吴月出具的《告知函》
2、武汉信创集团与新余吴月签署的《债务重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5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8月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1日—2019年8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日15:00至2019年8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20日。
3、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三路3058号长青企业广场一楼会议中心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集人:董事长冯文杰先生
7、会议文件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94,657,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390%,其中中小投资者1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35,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5%。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293,92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9454%。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35,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5%。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4,527,1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30,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4,527,1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30,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4,535,8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26%;反对21,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13,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6.5151%;反对2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48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若愚、孙毅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9-049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